2023年抽检样品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大肠菌群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谷氨酸钠、罗丹明B、沙门氏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罂粟碱、钡(以Ba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碘(以I计)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酸价(以KOH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五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酸度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丙二醇、非脂乳固体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脂肪。

**六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铅(以Pb计)、安赛蜜、酵母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霉菌、镍、三氯甲烷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蛋白质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三聚氰胺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水分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**八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九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赤藓红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镉(以Cd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**十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**十二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霉菌、柠檬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**十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四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醛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甲醇、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。

**十五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六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**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八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**十九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、还原糖分、螨、色值、蔗糖分、总糖分。

**二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二十一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二十二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二十三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蔗糖。

**二十四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**二十五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**二十六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年第11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阿维菌素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硝唑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沙丁胺醇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烯酰吗啉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赭曲霉毒素A。